法規名稱：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 1090052696 號 函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及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中小學（以下簡

 稱各校），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規定只適用於國民中小學（含完

 全中學國中部）。

 三、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

 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四、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比照教育

 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且所聘請之甄審委

 員應具備教育相關知能及經驗。

 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辦理代課

 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完竣後，甄選簡章、甄審委員相關資料、錄取名單

 、相關會議紀錄，及依同辦法第五條辦理之再聘作業相關資料，留存

 學校以供查考，免報本府備查。

 五、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

 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

 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六、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

 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但應於

 聘約中事先約定。

 七、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

 員，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

 八、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兼課（超時授課）、代課節數係含日校及

 補校課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課（超時授課）每週不超過六節

 ，代課每週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每週不超過九節為原

 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校內外之

 兼課（超時授課）、代課節數應合併計算。

 外聘兼任、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授課節數以每週合計不超過

 二十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

 限。校內外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

 九、全校課程總節數應排滿最高總節數後尚餘有課務，除聘任兼任、代課

 教師外，亦得聘請校內教師兼課並請領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應授足本身每週最高基本節數後，始得按實際超出節數發給鐘點費；

 其兼課節數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中。

 十、兼任教師、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

 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

 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如學校辦

 理師生共同參加之教學相關活動時，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按原

 排定兼任、代課、教學支援工作節數發給鐘點費。本校校長、專任教

 師或代理教師兼任、代課者亦同。

 十一、各校因實施分組教學或選修課程，得保留編制內教師部份名額改聘

 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保留之編制教師每一員額可折抵授

 課鐘點費以每週三十五節計算。

 十二、代理教師之薪級及學術研究費之核敘標準如附表。

 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

 薪級；未具資格者以學歷敘薪。

 代理教師具有職前年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提敘薪級，且

 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

 制內專任教師始予採計提敘。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

 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惟若聘期內取得代

 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數

 額支給。

 十三、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發給；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

 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含寒暑假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

 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但慰

 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及請假期間所

 遺課務之調補課代理代課，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

 十五、代理教師職務加給、工作費，及給假期間或停聘之支領職務加給，

 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

 含星期例假日，並依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

 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

 十六、校長請假由代理人代理職務，代理人課務不得聘請代課、代理教師

 。校長請假連續超過三十日（不含例假日）由代理人代理職務，代

 理人課務得聘請代課、代理教師。

 十七、兼任、代課、短期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因故無法按時間到

 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

 遴聘合格人員代授，其鐘點費或薪資由代授人員支領。

 十八、各校聘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或薪資

 之支給若有不實或超領情事，已領之鐘點費或薪資應追繳縣庫、未

 領之鐘點費或薪資不准核銷，有關人員從嚴議處。

 十九、各校聘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於聘約註

 明兼任、代課、代理及教學支援工作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

 開甄選進用，如為再聘或續聘者應併同加註。

 二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認證由本府辦理，認證簡章由本府另行公告

 。

 本府所核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永久有效。

 中央或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證書，在有效期限內，本府均予承認。

 二十一、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獎懲，準用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